

开封职业学院文件

开职院教研字〔2025〕5号

关于印发《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因考试不及格及转学、转专业、留级、复学等学生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因考试不及格及转学、转专业、留级、复学等学生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重修、补修、免修范围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重修、补修相关课程。

（一）课程补考、缓考、重修成绩不及格者。

（二）技能类（含体育、军事技能等）、设计类、实践性环节（含实习、见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三）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考试违纪、作弊、擅自缺考者。

（四）因学籍异动（转学转入、转专业或者休学）需要补修该专业某门课程者。

（五）其它原因需要重修（补修），经审核可以申请重修（补修）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一）转学、复学、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课程（必须与现行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与课时量相近）考试、考查成绩合格的。

（二）如学生因生理原因完全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或因患严重疾病及受严重外伤，中途不能继续体育课学习的，须由二

甲以上医院证明或者伤残证明，确认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报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免修一段时间（须注明免修的期限）。免修期满，仍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免修手续。

（三）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顶岗实习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程不进行重修，不合格不记录成绩。

第三章 课程重修、补修形式

第五条 重修、补修分为插班和自学，插班是指学生插入本专业或其他专业低年级的相同课程班级进行学习，由开课教师统一管理，并随班参加课程考试。自学是指学生无法随班学习时，利用课余时间，通过与学校签署学分互认的在线教学平台，修完该课程。

第六条 根据《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取得相关专业的证书，可以置换相应不合格课程的学分。学生在学校认可的线上平台自学后，取得证明，可以作为重修、补修的认定。但是军事技能、设计类、实践性环节（含实习、见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在线上平台自学，只能插班学习。

第四章 课程重修、补修、免修办理程序

第七条 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需要插班重修、补修的学生首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申请表》（附件1），经教务处审批后安排相应班级上课。需要自学重修、补修的学生依据学校每学期发布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由于转学、复学、转专业的原因，原已修课程由教务处根据成绩情况直接予以认定。

第九条 由于身体原因需要申请体育免修的学生，需在学期开学后，由本人申请，填写《开封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2）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章 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的成绩记录

第十条 课程重修、补修采用插班或自学形式的，一律以实际成绩进行记录，但是要做相应的标注处理。

第十一条 体育课程申请免修的，成绩按合格或60分记录。

第十二条 采取学分置换方式进行免考、重修、补修的，成绩的记录按《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至毕业时课程重修、补修仍有不及格的，做结业处理。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合格课程经重修或补修合格后，达到毕业条件，经审核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申请表
(教务处留存一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成绩	
申请原因	1. 补考不及格 ☐ 2. 缺考 ☐ 3.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 4. 转学(转入) ☐ 5. 转专业 ☐ 6. 复学 ☐ 8. 其他 ☐				
申请人	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教务处审批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申请表
(学院留存二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成绩	
申请原因	1. 补考不及格 ☐ 2. 缺考 ☐ 3.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 4. 转学(转入) ☐ 5. 转专业 ☐ 6. 复学 ☐ 8. 其他 ☐				
教务处审批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申请表
(任课教师留存三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成绩	
申请原因	1. 补考不及格 ☐ 2. 缺考 ☐ 3.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 4. 转学(转入) ☐ 5. 转专业 ☐ 6. 复学 ☐ 8. 其他 ☐				
教务处审批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联, 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各留存一联。

附件 2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教务处留存一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免修时间	学年 学期	
申请原因	（附相关证明，留教务处）				
申请人	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教务处审 批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院留存二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免修时间	学年 学期	
申请原因					
教务处审 批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开封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任课教师留存三联）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课程			免修时间	学年 学期	
申请原因					
教务处审 批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联，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各留存一联。

